

河源市卫生学校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将在线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提高学校在线课程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以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在线课程包含三类：第一类是教务科在各类教学平台为学生选用、开设的通识选修课；第二类是我校教师自建在线课程；第三类是我校教师利用教学平台，使用信息化教学手段，改造、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的优质课程。

第三条 学校鼓励课程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示范应用广的在线课程在国内外知名、公开课程平台运行，扩大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和社会影响力，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第四条 学校鼓励全体教师充分利用我校建设的在线课程和引进的优质在线课程资源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第五条 学校对在线课程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课程应符合社会趋势，应结合我校实际，应关注学生兴趣，应考虑与线下课程的互补、促进等，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课程。

第二章 课程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学校优先支持有良好教学基础和效果的课程，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在业界影响广泛的课程优先建设成为在线课程。

第七条 在线课程必须有课程的整体教学设计，课程内容要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针对性等特征。

第八条 在线课程应符合在线课程国家标准，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章节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授课计划、试题库、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等。

第九条 学校不定期开展在线课程建设工作。依托学部做好优质课程梳理和课程的建设规划，分批分期进行在线课程建设。建设课程将采取申报、评审相结合的形式产生。学校优先组织校级优秀在线课程推荐申报省级及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

第十条 鼓励教师积极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力争取得一批具有示范性、引导性的研究与实践成果。

第三章 课程教学运行

第十一条 在线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题讲座、公开课、示范课等，提高在线课程平台的应用技术，提高对校

外及社会在线教学资源的利用、整合能力。通过学习进修、观摩交流等形式提高教师的在线课程构建、在线教学组织设计、在线资源开发能力，进一步明确在线课程的教学思路，提升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确定后原则上不能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报开课学校核准，报教务科备案。课程负责人要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习组织和指导，制定适应线上教学的动态、灵活的教学方案，进行教学互动、课业辅导，监管学习进度，制定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等。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加强诚信宣传，规范学习和考试行为，主动维护教育公平公正。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要严格过程性考核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要求，结合平台监测工具及大数据分析，通过多种手段综合判定学生学习状况，对确有异常的，视情节进行教育劝导，或报学生学院进行违规、违纪处理。

第十五条 在线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应按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第四章 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

第十六条 凡需学校认定学分的在线通识课，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学校教务系统进行选课，在选课前认真阅读相关选课文件和通知，详细了解课程修读流程及相关信息。选课结束后，任课教师将学生名单导入在线课程平台，并组织学生开展在线学习诚信教育。未在教务

系统选课的学生无法认定学分。

第十七条 选课学生须按照任课教师指引在选修课程所在课程平台进行实名认证，并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与线下学习任务，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得课程对应学分。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创新课程考核方式，运用在线课程平台大数据监测功能，综合考察学生视频资源学习数据、线上参与讨论数据、线上考试（含测验）成绩、线上作业成绩、线下见面课综合表现、线下考核成绩等，多维度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效果。

第十九条 组织在线课程线上考试时，任课教师须监督考试情况，核实考试结果的真实性。课程结课后，主讲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系统录入、提交成绩，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课程考核过程材料归档工作。

第五章 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第二十条 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规范学习。学生应按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课程，参加在线学习诚信教育，并按平台要求，配合进行有关防“替课”“替考”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严禁出借个人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严禁任何形式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二十二条 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

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六章 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认定

第二十三条 除纯在线课程外，为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提升教学效果，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利用第二、三类在线课程，对我校线下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混合式教学认定细则如下：

1. 授课学时：混合式课程线上线下授课总学时为该课程计划总学时，教师可申请其中的 20%~50%学时为线上教学，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

2. 申请、认定流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方式授课的教师应在授课前一学期将申请报学院汇总后统一报教务科。教师应在上课前制定详细教学日历（包括线上线下授课时间），教务科将根据申请情况安排教学督导。教师应做好授课的全过程记录，平台有效记录要包括但不限于互动答疑、课业讨论、作业测试、考勤等。

第七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课程教学评价，及时发现和总结教学过程，持续改进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校内开课的在线课程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接受教务管理部门对课程教学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课程责任教师，学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运行中的在线课程的教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检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课程，学校将要求限期整改；如整

改合格，按照新开课重新申请开设；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取消该课程教师线上开设该门课程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部应重视在线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建设在线课程，并为其提供必要支持；积极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引进的在线课程进行混合式教学的课程，相关负责教师要制定合理的成绩评价模式。配合在线课程主讲教师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部应对在线课程内容进行审查，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任课教师应确保课程内容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师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不得在网上发布、传播不当言论，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

第二十九条 学校把在线课程建设应用、质量审查、运行保障和效果评价纳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把在线课程质量作为各专业教学状态评价的重要因素，将开课周期数、选课人数、学生评价、课程影响力作为评价教师和课程的重要指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2022年5月18日

河源市卫生学校教务科